

我国诉讼时效效力新探

徐镇峰

(集美大学艺术学院, 福建厦门 361021)

摘要: 诉讼时效发端于罗马法, 是一项沿革久远的民事法律制度, 诉讼时效的核心是诉讼时效效力。关于我国大陆诉讼时效效力问题, 胜诉权消灭说有其理论和实务上的缺陷。抗辩权发生说在我国未来民法典选择中具有合理性。诉讼时效效力是一个复合结构, 其实质是两大效力层次的依次展开。第一个层次为诉讼时效发生的直接后果, 就是当事人取得时效抗辩权, 第二个层次为诉讼时效援引的结果, 就是权利的消灭。实质上, 各国的立法均遵循此规律, 诉讼时效效力完全可以统一到这两大效力层次上。

关键词: 诉讼时效; 胜诉权; 抗辩权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6-0090-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6.016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诉讼时效制度发端于古罗马裁判官法, 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1]。我国多数学者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对诉讼时效作出如上阐释。不过对此也有不同的观点。有文献认为, 消灭时效谓因一定期间权利之不行使, 而使其请求权归于消灭之制度^[2]。有文献认为, 诉讼时效是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的权利人使其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的制度^[3]。有文献认为, 诉讼时效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的期间持续到法定期间, 其公力救济权归于消灭的制度^[4]。尽管对诉讼时效的定义不尽一致, 但仔细推敲便会发现, 它们都围绕诉讼时效的效力而下定义。诉讼时效制度的核心是诉讼时效的效力。

一、大陆法系诉讼时效效力评介

诉讼时效制度的核心是诉讼时效的效力, 即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会产生什么法律效果。大陆法系诸国有关诉讼时效效力的学说有 3 种: 诉权消灭说、抗辩权发生说和实体权消灭说^[5]。

(一) 诉权消灭说

诉权消灭的本质在于诉权消灭后, 实体权利尚在。有文献指出, 时效届满后的权利, 因诉权消灭不能请求法院为强制执行, 即所谓自然债^[6]。债权人因诉讼时效的完成丧失了通过诉讼活动救济其权利的法律资格。如果权利人在时效届满后接受义务人的履行, 则不构成不当得利。采此说者有《法国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

(二) 抗辩权发生说

抗辩权发生说主张, 诉讼时效完成后, 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和诉权均不消灭, 仅发生义务人依时效规定拒绝履行义务的抗辩权。抗辩权是否行使, 由义务人自己决定。义务人可以放弃抗辩权

收稿日期: 2009-04-24

作者简介: 徐镇峰(1976-), 男, 福建莆田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民事诉讼法

的行使，而为义务之履行。义务人也可以在行使抗辩权后仍为义务之履行，于此情形下，权利人有权接受义务人之义务履行，义务人履行义务后，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权利人返还所为之给付。《德国民法典》采用抗辩权发生说。

（三）实体权消灭说

实体权消灭指诉讼时效期间一旦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将消灭。就诉讼时效的效力，有强度效力说与弱度效力说之分。通常我们主张强度效力说，认为消灭时效完成后，权利本身因时效而消灭。《日本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皆采此学说。

二、我国诉讼时效效力通说

我国《民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诉讼时效届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自产生起，学者对我国诉讼时效效力即有很大的争议，可谓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我国诉讼时效效力是起诉权与胜诉权同归于尽，即权利人既不能通过法院强制实现自己的权利也不得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谓之诉权消灭说^[7]。还有学者认为，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推论的诉讼时效效力应理解为，诉讼时效完成，只是使义务人取得拒绝履行抗辩权。请求权人仍然可以起诉，如果义务人主张时效抗辩，其起诉不予保护，反之请求权人可以胜诉。据此，法院无权也不应该直接适用诉讼时效，即所谓抗辩权发生说^[8]。

尽管我国《民法通则》并未明确表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但学者认为，从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中国大陆现行法采纳的是胜诉权消灭说^[9]。即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依然享有实体权利和起诉权，但丧失胜诉权，法院会主动援引时效制度。这是有法律依据的。

第一，《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文可以理解成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法院不再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3条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该司法解释明确了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的起诉权依然存在，但法院会主动援引时效制度，查明诉讼时效是否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事由，如没有上述理由，则权利人的权利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得不到法院的保护。

第三，《民法通则》第138条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1条规定：“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由此可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依然存在。

三、胜诉权消灭说剖析

胜诉权消灭说是建立在二元诉权说的基础之上，考量胜诉权消灭说就不能不先考量二元诉权说。二元诉权说主张，诉权具有双重涵义，即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对提起诉讼的原告一方来讲，是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给予保护的权力，即起诉权。实体意义上的诉权是指当事人根据实体法的规定请求法院通过审判强制实现其民事实体权利的权力，表现为当事人的胜诉权。

胜诉权消灭说认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仅丧失胜诉权，其起诉权和实体权利依然存

在,权利人所有的法律层面的权利降为道德层面的自然债权。义务人在诉讼上援用时效后,又主动履行义务,无论基于什么原因,权利人有权接受该项义务的履行,义务人不得以不当得利请求权利人返还其所为之给付。

(一) 胜诉权消灭说形成的原因

在我国,胜诉权消灭说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现行民法规定以及苏联立法的影响,侧重于对现行法律的阐释。因此,不直接接受诉权消灭说的主要原因在于,得出诉讼时效届满导致诉权消灭的结论,无法解决诉权消灭而权利人仍可以提起诉讼的矛盾。而且,这种解释也不符合《民法通则》第135、138条规定的精神。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不是法院是否受理案件的条件,法院当然不能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即使在受理后,经过审查认定超过了诉讼时效,也不应裁定驳回起诉。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的规定,只有在立案后经审查不符合第108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才裁定驳回起诉,而超过诉讼时效显然不属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

因此,基于诉讼时效届满权利人丧失胜诉权这一理念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形,只能以判决的形式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可见,胜诉权是为区分于起诉权,为更精确地体现《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条款规定的内容所作出的理论概括^[10]。

(二) 二元诉权说在理论上和实务上的缺陷

二元诉权说在理论上和实务上的缺陷,是多种多样的。

其一,所谓程序意义上的诉权指的是起诉权,实际上否定的是被告的诉权,把被告的应诉理解为起诉权的另一层含义,是对起诉权的曲解^[11]。其实,诉权应为双方当事人所享有。

其二,当事人是否胜诉,取决于法院对于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双方的辩论、举证、质证的实体内容,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契合所作出的判断,是否胜诉与当事人是否享有诉权并不必然一致。

其三,诉权理论旨在揭示诉讼法和实体法的关系,二元诉权说回避了诉讼法与实体法关系的讨论,于是也就很难回答这样的问题,诉讼行为在本质上是诉讼法性质的法律行为,还是实体法派生的法律行为^[12]。

(三) 胜诉权消灭说易造成逻辑混乱

胜诉权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产生于苏联和我国民法理论中,虽然学界对其内涵的理解已基本一致,但这一概念本身仍值得商榷。因为胜诉是诉讼结果的一种,把获得某种特定结果作为诉讼参与人的既定权利,是违背法理和实践的。

首先,胜诉与否取决于每一具体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当于其实体权益,它可能因当事人变更其诉讼请求而改变。

其次,权利人请求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有丧失的可能性,而非实际丧失。时效期间届满后并非法院就绝对不保护权利人的权利,如权利人有正当事由或义务人放弃时效利益,权利人还可实现自己的权利。

最后,胜诉权消灭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曲解,仿佛权利人只要在时效期间届满前为诉讼上的请求就会胜诉。事实上,当事人起诉后是否胜诉并不肯定,胜败与否取决于法院的审定。胜诉是可变的结果,不是法定的权利。

（四）胜诉权消灭说强化法院的职权色彩

既然确定诉讼时效的效力所消灭的是胜诉权，就必然导致权利主体不能胜诉的后果，而能确保这一法定后果出现的最为可靠的方法，必然是法院主动适用诉讼时效。所以，胜诉权消灭说将在无形中要求法院承担证明时效完成的责任。总的来说，胜诉权消灭说与法院职权援用时效相辅相成、互为动力。而法院职权色彩加重的不良后果，是对当事人自由处分诉讼利益的权利的剥夺，这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及“良心清偿”规律相背离。

四、抗辩权发生说在我国的选择

抗辩权发生说认为，诉讼时效的届满，权利人的实体权与诉权均存在，只是义务人可以以时效届满为由拒绝履行权利人的请求，义务人是否行使抗辩权悉由自己的意思决定，法院不予干涉。此说最符合民法精神与诉讼时效制度设立的本旨。

第一，抗辩权发生说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由于是否主张抗辩权是债务人的自由，法院不得主动援用诉讼时效，这就改变了胜诉权消灭说为法院主动援用诉讼时效提供理论依据的局面，把抗辩权发生说与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统一起来。

第二，抗辩权发生说解决了诉讼时效届满与法院主动适用时效的关系。抗辩权发生说合理地解释了债权人请求权的状态。胜诉权消灭说与抗辩权发生说之间最大的分野，是时效完成后，在义务人拒绝履行前，债权人的请求权是否丧失的问题，胜诉权消灭说认为，不论义务人主张与否，权利人的权利不再保护，请求权是确定的受到了时效的限制，已经不可能胜诉，只是还可以受领义务人的自动履行。这就决定了在诉讼中当事人不主张的情况下，法院也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这是不合理的。而抗辩权发生说则认为，请求权之存在与否在义务人为表示行为前处于待定状态，即义务人抗辩的，债权人的请求权溯及既往地消灭，若不行使抗辩权则权利人仍享有请求权。诉讼时效届满请求权并不当然消灭，债务人若不行使其抗辩权，法院自不得以诉讼时效业已完成，即认为请求权已消灭。因此，抗辩权发生说就彻底排除了法院依职权主动适用时效之可能。

第三，抗辩权发生说较好地解决了法律与道德的结合问题。依据抗辩权发生说，时效完成后，权利人的请求权并不是绝对丧失，这要取决于义务人是否行使其时效抗辩权。如果义务人行使该项权利，则表明其对时效利益的主张，法院应予审查，以实现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如果义务人不行使该项权利，可能是出于良心的感召，愿意放弃时效利益，向权利人做出履行，如果法院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对权利人作出败诉判决，既有悖于诉讼时效制度的宗旨，也不利于止纷息诉。

从现实生活角度看，采用抗辩权发生说，也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的原则。就抗辩权发生说而言，诉讼时效仅发生一种“弱的效力”。因为在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如果义务人仍然愿意履行债务，则法律没有理由迫使其接受保护，而且他的行为也并不与公共利益相违背。因此，在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的债权本身并未丧失，义务人仅仅因为时效期间的届满获得了阻却请求权得以司法执行的权利。如义务人不行使抗辩权，而继续自愿履行义务，权利人有权接受，法律上并不认为其所受领的利益无法律上的根据而构成不当得利。相反，义务人依抗辩权拒绝履行义务，法院不应支持权利人的主张。而且，采抗辩权发生说还可以附带解决近代民法否定“自然债务”、“裸体权利”提法的问题。因为抗辩权发生说仅在于说明义务人对权利人行使的防御，而非否定权利本身。

从对抗辩权发生说的正当性及我国的具体国情分析中可以看出，较之其他立法学说，抗辩权

发生说的确具有更多的优越性,有其借鉴的价值。

五、诉讼时效效力本质探讨

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等几部有代表意义的大陆法系民法典,对时效效力内容的规定在以下几方面是一致的。第一,债务人可援用时效拒绝履行债务,法院不得主动裁决。德国新民法第214条第1款对此有明确规定。第二,当事人援用时效后,导致权利消灭或义务免除。德国新债法第194条第1款规定:“向他人请求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请求权),因时效而消灭。”日本民法典第167条第一款规定:“债权因十年间不行使而消灭。”第三,对时效完成后的债务给付,不得要求返还。德国新债法第214条第2款、意大利民法典第2940条对此有明文规定。

上述几点为触及诉讼时效效力的本质提供了依据。第一点说明各国普遍设立时效援引制度,它构成整个诉讼时效制度的重要一环。第二点说明时效效力的指向即某种权利,它是时效制度最直观的组成部分。第三点是对第二点的细化和补充。

诉讼时效的援引对应时效发生效力的方式,诉讼时效效力的指向对应时效的标的,诉讼时效的效力应由时效发生方式和时效的标的复合而成,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得偏废,即两大效力层次。因此,对时效效力本质的考察,必须将视线同时放在方式与标的两个方面,才能完整、准确地掌握它的精髓,否则就会犯以偏概全的错误。仅指出某民法典为诉权消灭说,未指出其诉权是自动消灭,还是须待债务人抗辩始得消灭,故不准确,或者仅指出某民法典为抗辩权发生说,但未明确一旦债务人抗辩,消灭的是实体权利或是起诉权或是胜诉权,同样不完整。

六、结 语

简单看待时效的效力问题,有利于还原诉讼时效效力的本来面目。观察各国诉讼时效效力学说,时效效力实际就为两大效果层次,即两大效力层次。抗辩权的发生是时效完成的第一层效果,时效标的的消灭(请求权相对消灭)是时效完成的第二层效果。这两个层次简单而又清晰地用抗辩权援用与时效标的的消灭,解释了诉讼时效届满后的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该理论没有在既有的民法法律体系之外又重新创设什么新的法律概念,保证了概念的同一体系的完整性。而且,此理论可以圆满地解释诉讼时效制度运行中的种种实际问题,诸如诉讼时效援引的独立价值与援用后果,剥离出时效效力的内核,廓清了现有时效模糊混乱的效力分类,我国诉讼时效效力应该采纳两大效力层次之说。

参考文献

- [1] 喻胜云. 诉讼时效下的“裸体权利”[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7, (3): 40-45.
- [2] 葛成书, 刘建红, 万晓庚. 诉讼时效冲突问题探讨[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07, (2): 68-84.
- [3] 林磊, 谭文勇. 诉讼时效概念的重新定位[J]. 重庆交通学院学报, 2005, (3): 26-28.
- [4] 唐超. 诉讼时效因起诉而中断如何可能?[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9, (1): 55-60.
- [5] 魏振瀛. 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94.
- [6]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40.
- [7] 孔祥俊. 民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111.
- [8] 龙卫球. 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627.

- [9] 王利明. 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52.
- [10] 冯凯. 诉讼时效制度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239-240.
- [11] 李龙. 民事诉权论纲[J]. 现代法学, 2003, (2): 84-91.
- [12] 江伟, 邵明, 陈刚. 民事诉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2.

Probe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in China

XU Zhenfeng

(Arts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China 361021)

Abstract: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originated from the Rome Law, is a civil law regulation with long period development. The key issue of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i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there exis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hortcomings in the theory of the extermination of the right to win a lawsuit. As a choice of future civil codes in China, the genetic theory of the right of defense has its rationality. The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is a composite structure, whose nature is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stages of effectiveness. The first stage is the direct results after the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come into force in which period a party gets the right of defense. The second stage is the extermination of rights which is the result caused by the existence of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As a matter of fact, laws of all countries follow this rule. So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could be totally integrated into these two stages.

Key words: Prescription of Litigation; Right to Win a Lawsuit; Right to Defense

(编辑: 李颖)